



海南东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1
	第一节 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1
	第二节 股东大会职权	3
第三章	会议召集	4
第四章	会议提案	5
第五章	会议通知	6
第六章	股东资格认定及参会登记	7
第七章	会议召开	9
第八章	议案审议及会议决议	9
	第一节 议案审议	9
	第二节 议案表决	10
	第三节 会议决议	12
	第四节 会议记录	13
第九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13
第十章	附则	14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完善上海东西万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上海东西万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按时组织和召开股东大会，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一节 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公司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集中登记存管。中国结算出具的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种类与数量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以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五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提出查阅本条所述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种类及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其股东身份后按股东要求予以提供。

第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时，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损害股东利益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及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符合前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的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

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不得违规为关联方提供借款或担保；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直接或间接干预董事会的正常决策及公司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职权

第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增加或者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聘用、解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重大资产交易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方案；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一）项至第（十四）项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公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会议召集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第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在收到提议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监事会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履行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会议提案

第十七条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或者对原提案提出修改）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准则，按照以下条件审查股东大会提案：

（一）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无明确议题的“其他事项”不能视为提案，不得纳入会议议程）；

（三）以书面形式送达董事会。

第二十条 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提案，提案内容应当完整。

第二十一条 涉及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等事项的提案，应当充分说明

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

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委托第三方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内，告知股东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

（一）董事候选人选，由公司董事会征询有关方面意见和进行任职条件审核的基础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选，由公司监事会在征询有关方面意见和进行任职条件审核的基础上，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三）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选，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向股东大会通报。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二十三条 股东对未将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请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

第五章 会议通知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将会议通知通过公告、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股东和其他参会人员。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或议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不应多于 7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议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如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通知中应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时间与程序。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会议通知中应当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 会议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 公告并详细说明取消原因或者延期原因及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章 股东资格认定及参会登记

第二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 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第二十九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为维护会议表决秩序, 一个股东只能委托一名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一) 自然人股东: 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 非自然人股东: 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证明和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受托人身份证、股东单位法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三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

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 如果股东未作具体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六) 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第三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按会议通知要求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会议登记。

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办理参会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第三十二条 会议召集人和律师（如有）依据中国结算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三条 拟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资料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出席当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一) 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存在伪造、涂改、过期情况；

(二) 身份证明资料无法辨认；

(三) 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署和盖章不符合本规则要求；

(四) 受托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五) 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参会的，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其中一人有资格参会；

(六) 拟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存在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股东会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签名册由公司制作，出席会议的人员签署。签名册应载明参会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下列事项发表见证意见：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七章 会议召开和主持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同时提供网络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

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可推举一名股东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九条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应首先通报出席当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人数以及他们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以及他们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条 会议应保障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会议发言应遵守以下纪律：

- (一) 申请发言应经过会议主持人的批准；
- (二) 多人同时申请发言的，由会议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 (三) 不得无故打断他人在规定时间内的正常发言；
- (四) 对于违反规定的发言，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和制止。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会议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八章 提案审议及会议决议

第一节 提案审议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会议通知中的所有提案进行逐项审议，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取消。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提案或事项进行审议；不得对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审议。

第四十四条 会议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提案时，应当简明扼要地阐明观点；对可能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股东有权提出质询。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会议主持人、提案人、关联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会议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拟交易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名称，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经出席当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如果该关联交易涉及本规则规定的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必须经出席当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二节 提案表决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在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和1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与审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或监票。

第四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持有或代理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会议通知中的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提案或事项进行表决；不得对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做选择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股东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否则该事项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第五十二条 下列股东及代理人持有的股份在当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表决权或者表决无效，其持有或代理的股份不计入出席当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一）不具有出席股东大会资格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二）在投票表决前因违反会议规则、扰乱会议秩序等原因被主持人责令退出会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三）会议中途退场且未填写表决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但在对程序性事项表决时，主持人在确认无反对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其他简易表决方式。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结果，当场公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结束时间。

第五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对表决票进行重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果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统计，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重新点票。

第五十六条 在公司正式对外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现场工作人员等相关各方对会议表决情况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节 会议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五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股权激励方案；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修改公司章程；
- (四) 变更公司形式；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除非董事会决议内容或程序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无权否决或撤销董事会决议。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四节 会议记录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行记录。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会议召集人或其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的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九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

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再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通过选举提案后立即就任。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内完具体方案实施。

第六十八条 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组织实施以外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必要时可以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该决议内容无效。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内容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十二条 因法律、法规进行修订或因公司经营情况变化需要修订本议事规则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意见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内”、“以上”，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多于”、“以外”，都不含本数。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以下无正文）

海南东西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